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363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森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顏名輝　　同上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按提起上訴應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上訴狀僅記載略以：「上訴人對是項判決之認事用法，尚難甘服，爰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除補充上訴理由狀容後另呈外，謹先聲明如上。」等語，未表明上訴聲明，顯不合上訴之必要程式，亦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及裁判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逾期未補正即依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楊姿敏